

##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顾云昌

各位股东：

作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7 年度工作中，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题，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7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各次董事会均能够本着严谨的态度对各项议案进行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成决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其中，参加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
| 顾云昌         | 27       | 1      | 25        | 1      | 0    | 否           |

2017 年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此外，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在认真了解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没有对应审核的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相关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 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17 年 1 月 13 日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正德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7 年 3 月 16 日  |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7 年 4 月 5 日   | 关于聘任宋冰心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7 年 4 月 13 日  |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标中粮资本前海项目代建单位并在中标后签订相关协议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标中英人寿前海项目代建单位并在中标后签订相关协议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7 年 5 月 5 日   |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7 年 7 月 31 日  | 关于公司申请撤回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7 年 8 月 25 日  |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买重庆“蟠龙欣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7 年 8 月 30 日  |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向中粮置地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5.5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7 年 9 月 28 日  | 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7 年 10 月 30 日 | 关于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三、报告期内开展现场办公的情况。

本人在2017年度通过参加公司举办的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工作以及现场会议, 充分了解了公司的战略发展及经营状况, 为我做出专业的独立判断掌握了第一手资料。

2017 年本人对深圳等城市公司及重点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 在这个过程中, 了解了各城市公司及部分项目的总体情况及战略规划。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房地产市场的影响, 结合自身扎实的房地产经营管理理论和经验, 建议公司要根据市场环境改善产品, 精准客户需求, 抓住市场机遇, 提升产品影响力, 为公

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借鉴。

#### 四、报告期内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7 年，根据监管部门相关的要求，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事宜。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一季报、半年度报告及三季报及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公司审计监察部 2017 年每季度的工作汇报。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由于任期届满，本人于 2018 年 3 月提交了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位的申请，根据相关规定，我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工作上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顾云昌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